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小字第134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志

訴訟代理人　陳秋燕

被　　告　阮氏玉采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多不逾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多不逾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政軒